

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2日，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根据《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法规[2020]2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对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生产场所以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新兴二路8号101室（中心坐标：北纬 22°49'18.57"，东经 114°10'27.24"）。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五金制品 200 万套。本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的环评审批，文件为《关于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3567 号）。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生产正常进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未出现重大变动。

（2）变动说明

综上可知，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20）13567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机制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自然沉淀。

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烤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逸散部分无组织排放。烤粉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逸出部分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切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引至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噪声

生产设备、机械通风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HW49）废原料罐（HW49），经

收集后均交予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XLS-SML-2021908，资质编号：441881191227）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到可防流失、防渗漏、地面硬化等，贮存场所外部挂有危险废物警示牌，内部墙面均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牌，并挂有危险废物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大科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SBG210727010），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烤粉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切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后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方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滋

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东莞市大科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经上述处理后，固体废物不外排，不需要进行监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达到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按要求使用足够的活性炭和保证更换频率、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达到。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验收单位	职务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溪分公司	总经理	高敏	13532828519	420624198504265851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李琦	15992813279	4139021990080138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陈秋林	1814376351	445222199207213310

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

